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17年度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7 次，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王新	7	7	0	0	否	0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按时列席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已届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倪红汝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在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热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3亿元、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人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和配件等，增加与盾安供应链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

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该交易利用盾安供应链综合采购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盾安供应链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6. 关于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彭颖红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8.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12,233.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80,665.0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65,31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6月末净资产的37.59%。

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20,000	2016年11月0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7,000	2016年08月31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15,000	2017年11月2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1,700	2013年03月28日	1,13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10,000	2017年03月14日	6,0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22,000	2017年04月25日	12,47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9,560	2017年01月13日	5,36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5,000	2017年03月0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10,000	2017年04月21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	850	2013年03月28日	56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	2017年03	1,200	2012年12月25日	27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限公司	月 24 日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11,000	2017 年 02 月 2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000	2017 年 04 月 26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13,549	2017 年 02 月 10 日	3,21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01 日	6,6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4 日	6,774	2016 年 09 月 30 日	3,45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本公司签订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本公司签订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其中 20,000 万元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其余 80,000 万元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盾安控股借款余额为 46,823.20 万元。

④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和配件等,预计2018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该交易利用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采购平台,能增加商谈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

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年，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

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2018 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王新：xin.wang@pku.edu.cn。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

2018 年 3 月 23 日